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调整用地）建设项目征收土地 预公告

公告（2024）46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渠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调整用地）开展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位于渠县有庆镇龙桥村9组，禾嘉村2组；新市镇三堡社区6组；宝城镇观龙社区3、4、6组。拟征收土地面积1.3800公顷，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用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调整用地）项目建设，属水利实施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渠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地籍测绘股、渠县征地事务中心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开展实地勘测，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请涉及拟征收土地的有庆镇、新市镇、宝城镇人民政府、渠县房屋征收和补偿事务中心、有关单位及个人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其它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作物、花草等不予补偿。一年内原则上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新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但因出生、婚嫁和军人转业退伍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除外；以拟征收土地上房屋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办理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有关部门（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办理前款事项的，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